

此書面資料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詳述教學內容及大綱

課程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IGER 跨域通識：雲端學院 Online IGER 課程申請書

學校名稱	(請寫全名，勿簡稱)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授課教授中文姓名 (請勿填入受邀 演講者姓名)	
授課教授英文姓名	
單位/系所	
授課教授電話	(公)
	(宅/手機)
授課教授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單位/系所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提示用紅字，請自行刪除。

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條件：**申請課程需至少滿足以下條件，
 - (1) 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定義「需佔 1/2 以上數位單元（同步/非同步）」通識跨校選修
 - (2) 需規劃符合教學目標之至少 2-3 次同步或面授互動單元
 - (3) 需產出數位教學工具手冊
 - (4) 建議至少擇 2 期開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學年度暑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必要條件)

註：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特殊條件：

1. 為學校已規劃開課遠距課程
2. 已完成課程規劃與非同步影片錄製 80%

- 2、 **開課門檻：**每門課程招生最低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第二階段是否成班，未成班則輔導學生換課、退課。
- 3、 **課程經費：**

首次於本計畫開設課程擬採「教學精進補助方案」，後續開設則採「開課回饋金機制」。

增能培力工作坊：每學期開課前將舉辦教師增能培力工作坊、教學助理增能培力工作坊各一場，教師與教學助理需配合參與增能培力工作坊至少 1 場。
- 4、 **課程結束時：**
 - (1) **課程評量：**需於課程結束前完成 Online IGER 課程評量。（含學生問卷、教師評估表、TA 評估表等）
 - (2) **總成績：**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公告學期總成績
 - (3) **成果報告：**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供「數位教學工具手冊」，供彙整於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 (4) **資料分析：**同意課程進行期間之後台資料，以利分析研究

■若您決定申請課程，即代表同意遵守上述規範。

一、授課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單位/系所請以全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此為主要聯絡管道，請填寫常用信箱地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主要經歷 (所有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任職機關	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著作、作品 (如 SCI、TSSCI、THCI 論文、專書或其他有助於宣傳的訊息)	專業：			
	通識：(與欲開課課程相關領域之論文)			
獎勵 (得獎紀錄等有助於宣傳的訊息)	1.教學研究 (例：傑出教師教學獎、傑出通識獎等相關教學成就之獲獎紀錄)			

	2.其他自填（任何獲獎紀錄皆須填列，請依影響力排序）
近3年教學評鑑值	任職學校：
通識理念	我心目中的通識教育（用一段文字說明通識的理念與意涵）
數位教學經歷與緣由	

（授課教師若為2位（含）以上，請一人一表分別填列）

※ 提示用紅字，請自行刪除。

※ 提示用紅字，請自行刪除。

二、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開課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可複選)
實際授課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授課日期：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暑期 授課日期：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授課日期：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授課日期：_____ ~ _____ 說明： 1. 實際授課日期建議介於以下期程，以利選課與成績遞送作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02 月 13 日(一)至 06 月 16 日(五) 112 學年度暑期：112 年 7 月 10 日(一)至 8 月 18 日(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2 月 22 日(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3 月 11 日(一)至 6 月 7 日(五) 2. 建議至少擇 2 期開課，此表為第一次課程規劃表，第二次開課前 需提交第二次課程規劃表 3. 1112 學期徵課特殊條件 (1) 為教師個人原有開設之遠距課程 (2) 已完成課程規劃與相關非同步影片錄製達 80%
課程教學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講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PPL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式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協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導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領域	_____ (請依貴校通識課程領域分類方式，填寫本課程歸屬之領域別)
中 / 英文授課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授課 (上課語言、教材皆無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英文皆有 講授語言：例如 80% 中文、20% 英文 教材語言：例如 30% 中文、70%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因同學英文程度不同，請務必註明，以供學生選課評估)
修課人數上限	_____ 人
通識課程標籤	(請依通識標籤懶人包項目填寫)
學生修課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研究所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學部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準大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可複選)
學分數	_____學分 (每學分上課時數 (含考試) 至少應滿 18 小時)
課程使用平台	請說明規劃使用之輔助教學平台，除本單位提供之平台外，教師個人規劃可供外部學生選修之教學平台或互動平台。如 Google Meet、Youtube、Miro、Kahoot!、Jamboard 等等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請說明師生互動規劃，且至少需含 2-3 次同步或面授之互動單元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_次，總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_次，總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___次，總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線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請說明)
備註	教育部遠距教學定義：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智財權規範	請勿提供未經授權之課程講義內容、簡報檔及電子資源。若相關課程教材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疑慮，合作平台有權將其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

學習目標	
執行數位教學需求	

教學內容及進度			
次別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請詳細說明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1	填寫範例： 110/07/07 (三) 10：20~12：10	<p>1.如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請敘明其姓名、單位、職稱及演講主題；每課程以1人次*2節為限。</p> <p>2.如安排與課程內容相關之校內外教學活動，請敘明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時間之規劃、場地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等。<u>經費無法補助參觀教學活動之費用，若有須修課同學自行負擔之費用，需加註說明，供同學選課時參考。</u></p> <p>3.授課內容需與課程大綱相符，若有特殊情況需調整課程者，需事先告知。授課週數及授課教師姓名經審查通過後，即不得再更改。</p>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實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 <p>(請註明當節為何種上課方式，可複選)</p>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助理規劃	TA 人 請說明運用教學助理之規劃：
指定用書	(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若有規定同學必須 <u>自費購買</u> 指定教材，請特別註記)
參考書籍	
作業設計	(請詳述)
成績評定方式	(請詳列各項學習評量之方式、評分標準及所占成績之比例)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應盡量使班級成績呈常態分佈。 (以下參考範例可增減) 課程及格標準：____分，滿分：____分 出席與學期參與紀錄：____% 作業 1：____% 作業 2：____% 考試 1：____% 考試 2：____% 團隊互評及課後問卷填答：____% 數位平台學習歷程：____%
課程內容說明	(請敘明課程簡介，供同學選課時更容易了解課程，限 300 字以內)
課程特色	(不同於簡介，這堂課有什麼特別之處)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由於無法加退選，請寫明選課注意事項、適合什麼樣的學習對象，以供修課學生參考，如可提供上課試閱影片、課程預告片佳。)
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 提示用紅字，請自行刪除。

IGER 跨域通識：雲端學院經費申請表（一課程一表）

申請學校：				
課程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上限：				
實際修課人數：（報名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元/時	時		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
教學助理費	5,000 元/月	月		一位教學助理，每個月 5,000 元。（含勞保勞退） 教學助理人數上限詳如附錄一「IGER 跨域通識：雲端學院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專家學者鐘點費	1,800/節	節		每課程以 1 人次*2 節為限，每節 50 分鐘。
專家學者交通費	實報實銷			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支給，實報實銷。
印刷費及耗材				每課程以 10,000 元為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耗材，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明細及用途說明。 (核銷時，單據上需清楚標示品名、單價及數量)
其他				請列出實際開設課程所需項目，會針對需求進行審查後補助與否
申請經費總額				（每課程申請經費總額，原則上以 35,000 元為限）

※ 提示用紅字，請自行刪除。

附錄一

IGER 跨域通識：雲端學院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1、開課回饋金：

學期間開課與暑期開課各有不同開課回饋金計算方式。

【學期間開課】

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依據最終選課人數結算，支付依據如下：

單門課總選課人數 1~100 人，支付教師開課回饋金 5,000 元

選課超出 100 人時(101~200 人)，支付教師開課回饋金 ,500 元

選課超出 200 人時(201~300 人)，支付教師開課回饋金 10,000 元

選課超出 300 人時(301~400)，支付教師開課回饋金 12,500 元（以此類推）

若該班為 2 位（含）以上教師經營，則由該課主要負責教師回傳回饋金分配比例同意書，以利課程結束後由本計畫進行匯款。

【暑期開課】

以 30 人開班為基準，支付授課教師回饋金基本費用 3 萬元。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時，依「教職身分」、「多出的學生人數」進行分潤。

若該班暑假期間為 2 位（含）以上教師經營，則統一以最高教職身分別的標準計算回饋金，並由該課主要負責教師回傳回饋金分配比例同意書，以利課程結束後由本計畫進行匯款。

教職身分	學生多於 30 人後，支付（元 / 人）
教授	200
副教授	180
助理教授	160
講師	140

倘若開班人數不足 30 人，且教師有勾選最低開班人數，並經本計畫評估後尚能開班，並與教師聯繫、取得同意後，則會繼續開班。教師回饋金則單以學生人數計算，1,000 元 / 人。

2、教學精進補助費：首次開設補助至多 35000 元。

3、教師鐘點費：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

4、教學助理費：

一位教學助理，每個月 5,000 元，含勞保勞退。

修課人數 75 人以下，配置 1 名教學助理；

修課人數 76-150 人，配置 2 名教學助理；

修課人數 150 人以上，配置 3 名教學助理。

- 5、專家學者鐘點費：課程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者，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每課程以1人次*2節為限，每節50分鐘，每節1,800元。
- 6、專家學者交通費：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用，除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外，演講人服務單位與課程地點需跨縣市才能以大眾交通系統單據檢據核支，實報實銷。（新北市及台北市視為同縣市）
- 7、印刷費及耗材：
 - 每課程以10,000元為限。
 - 講義、手冊、資料等印刷裝訂與影印，實報實銷，不得列印書籍或開立書籍名稱之品項。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耗材，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明細及用途說明。
 - 無法報支項目：列管性耗材（碳粉匣、墨水匣）、禮品、給學生的獎品。
 - 若購買物品單價超過5,000元，請先來信詢問確認是否可購買，且將列入「通識教育數位典範課程計畫之財產物」，課程結束後，需交還本單位保管。

洽詢聯絡資訊

計畫名稱：3-2：通識教育數位典範課程 Blended Learning Paradigm

聯絡人：

臺北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林子慧助理

電話:02-2736-1661#2674

傳真：02-6638-2383

E-mail：sandy19@tmu.edu.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杏春樓 4 樓 通識教育中心